

通 知

关于做好“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” 教学仪器设备类购置项目规划暨申报工作 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学校《关于编制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三年规划暨申报 2025 年项目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做好 2025—2027 年“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”教学仪器设备购置类项目规划暨 2025 年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原则

坚持“科学规划、合理安排、突出重点、保障急需”基本原则，紧密围绕学校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和本科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需要，依据《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申报指南》（附件 1）、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质量标准，兼顾新版本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需要，统筹考虑轻重缓急、建设周期、实施条件等因素，合理、有序地分年度布局项目，切实解决实验实践教学短板，改善提升办学条件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2023 年项目执行情况总结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

相关学院（部）对 2023 年“改善办学条件专项”教学仪器设备购置项目资金的基本情况、管理经验、主要成效、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举措等情况进行总结，形成总结报告；对照子活动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，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、设备清单（附件 2）等。

（二）2025—2027 年项目规划暨 2025 年项目申报

聚焦人才培养目标，紧扣课程教学质量标准，以实验（含校内开展的实践实习）教学项目为依据，在充分调研基础上，做好 2025-2027 年教学仪器设备类购置项目规划暨 2025 年项目申报工作。

1. 完善实验教学项目。学院（部）组织课程负责人在“实验室与实验教学管理系统”，对确需新建或改造的实验教学项目进行增设完善，审核论证后纳入“实验教学项目储备库”（具体操作见附件 3-1《实验教学项目申报手册（负责人）》）。

2. 填报教学仪器设备类购置项目。学院（部）组织项目负责人在“实验室与实验教学管理系统”填写教学仪器设备类购置项目基本信息，从“实验教学项目库”中选择需新增或更新教学仪器设备的教学项目，确定拟购仪器设备数量、采购优先级，添加其他拟购配套物资，上传子活动申报书、绩效目标表和项目论证材料。（具体操作见附件 3-2《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手册》）。

3. 项目论证及上报。教务处根据各学院（部）提交项目

的教学需要紧迫性、现有仪器设备及利用情况等，组织专家论证形成 2025-2027 年规划项目暨 2025 年申报项目，上报学校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（部）要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，成立由相关院领导牵头，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、专业负责人、任课教师、实验技术人员等多方参与的工作专班，聚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，以实验教学项目为依据，统筹考虑现有仪器设备及利用情况，做好项目调研规划及申报工作。

（二）各学院（部）应按照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货物和服务采购工作实施细则》（校国资发〔2020〕261号）相关规定，对计划购置单台件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教学仪器设备进行查重评议。

（三）请各学院（部）于 4 月 19 日将 2023 年项目执行情况总结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报送至教务处实验室管理科。经学院（部）教授委员会论证，学院（部）党政联席会审议，于 4 月 26 日前将教学仪器设备类购置项目子活动申报书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，子活动项目论证材料和拟购物资清单纸质版（签字盖章）报送至教务处实验室管理科。

联系人：王宁 联系电话：87091077

附件：1. 《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申报指

南》

2.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附件
3. 操作手册

教务处

2024年4月1日

发布时间: 2024-04-01 发布部门: 教务处